

10000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6636-5566(代表線)

神通電腦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

主席：蘇亮
記錄：林懿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數共為305,608,7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4,513,00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6.20%。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之數額，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董事長苗豐強因不出席，特指派本人為代理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選舉結果：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當選名單如下：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二)本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00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41%，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3,350,000元，佔當年度獲利0.46%，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708,523,987元，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加次(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項目	金額
109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19,166,09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708,523,987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78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4,15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568,5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27,162,4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2,716,2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6,173,612,3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0元)	(428,108,03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61元)	(217,621,5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27,882,734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九年度之盈餘計新台幣217,621,580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21,762,158股，以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股票股利，即每股無償配發61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拼法，逾期未拼法或拼法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供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准而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屆滿。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0年6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司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問答集」規定，新任董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計算，即任期係自110年07月22日至113年07月21日。

經主席指定戶號1815股東、戶號2820股東為監票員。
選舉結果：選舉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	戶名	當選權數
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379,753,481
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亮	306,082,044
2	苗豐盛	299,241,987
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城	293,101,145
2820	寶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鴻江	287,062,216
2820	寶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274,980,390
7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265,172,503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57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304,617,166
157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慶	296,923,91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同意解除一一〇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份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三)敬請 公決。
主席補充說明後，請司儀宣讀以下董事有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近似公司之董事明知，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限制：

董事名稱	擔任董事之公司
苗豐強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神基科技(股)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SYNNEX Corporation
蘇亮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毛寶(股)公司、精研電子(股)公司、悠遊卡(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神通光通信(股)公司、台灣世鐵工程顧問(股)公司、遠創智慧(股)公司
苗豐盛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大成長城(股)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楊世城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全球策略管理顧問(股)公司、東訊(股)公司、國巨(股)公司、拓凱實業(股)公司、楠梓電子(股)公司、同欣電子(股)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
張鴻江 【寶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楊香芸 【寶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聯強國際(股)公司、健康食彩(股)公司、聯元投資(股)公司、通達投資(股)公司、聯瑞投資(股)公司、歐奇餐飲(股)公司
苗華斌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寶通電腦(股)公司、神通光通信(股)公司、聯友科技(股)公司、新達電腦(股)公司、艾迪訊科技(股)公司、豐達科技(股)公司、神基科技(股)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和利投資(股)公司、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公司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神基科技(股)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股)公司、實聯精密化學(股)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寶豐投資(股)公司	通達投資(股)公司、喬島資訊(股)公司、富達航太(股)公司、聯元投資(股)公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本公司成立46年來，從台灣第一家由國人創辦的電腦公司，歷經產品代理、品牌行銷、大型系統開發等變革，見證了台灣資訊科技的跌宕興衰。由於關係企業各擅勝場、開枝散葉，本公司逐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108年納入聯華實業，成為其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位於內湖的企業總部大樓，主要業務則為各項轉投資事業。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訊科技及電子業證、轉投資公司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投控、寶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中鼎工程等，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神通電腦暨子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94,692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706,336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708,524元，每股盈餘為2.00元。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
本公司110年度主要收益仍為國內外轉投資事業，為擴大轉投資效益，除持續聚焦寶通通訊產業及電子業證業務之控股管理，也將積極挹注數位經濟中的新興商業模式與創新應用服務，以保持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里，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事長 苗豐強
總經理 蘇亮
會計主管 蔡碧玲

【附件一】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慶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附件二】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德慶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隱瞞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物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劉建良

劉建良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equity (權益) and total assets/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and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equity (權益) and total assets/liabil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成本), and profit (營業淨利).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tax (所得稅費用) and net profit (稅前淨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成本), and profit (營業淨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成本), and profit (營業淨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109 and 108, showing revenue (營業收入), expenses (營業成本), and profit (營業淨利).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